中共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关于十二届市委“强化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10日至5月13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开展了“强化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6月10日，市委巡察组向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1. 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我们全面认领，完全接受市委巡察组的巡察意见，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决抓好整改落实。

（一）强化思想认识，贯彻整改意见。此次巡察，是市委对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一次全面把脉会诊和方向指引，是对全体党员干部的一次政治体检和廉政教育。市局党组充分认识到：做好做实巡察整改工作，不仅是市委巡察工作要求，也是提升我局作风建设的难得机遇，更是全市群众的殷切期盼。市委第三巡察组指出的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中肯深刻，具有很强的政治性、针对性和指导性，市局党组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全面落实反馈意见，做到细对照、真反思、严整改、重落实，为推动我市市场监管事业深入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障。

（二）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责任。6月10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向我局反馈巡察情况，当天市局党组召开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市委第三巡察组对我局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市纪委派驻纪检组领导参会并提出指导意见。6月22日，市局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对市局全面整改工作负总责，各分管领导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分管领域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三）强化责任落实，制定整改措施。市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光明同志主持召开3次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中共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逐条逐项对应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问题与意见建议，经梳理归类，细化分解为26项具体问题，提出94条整改措施，每一项整改措施都明确了牵头负责的分管负责人、责任科室（单位）、整改时限，确保反馈问题全覆盖、零遗漏，确保每项整改措施精准，可操作、可检验、见效果。

（四）强化督导检查，狠抓整改落实。市局党组与市纪委派驻纪检组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对整改责任、整改进度、整改措施的督导检查，建立并落实三项工作机制：**一是**协调机制。截止目前，市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先后9次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二是**周调度机制。坚持每周一召开局长办公会议，定期召开党组会议，市局党组与市纪委派驻纪检组听取巡察整改工作汇报，定期调度工作进展。遇到问题，及时与巡察办和巡察组联系汇报，请示和接受指导。市局各科室（单位）每周向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上报整改台账完成情况，工作专班汇总后定期上报市委巡察办。**三是**督查机制。邀请市纪委派驻纪检组对整改工作进度、质量、效果进行全程监督。8月23日，市纪委一室和市纪委派驻第六纪检组主要负责同志专程到我局现场指导整改工作，8月24日，市纪委常委李庆华同志听取了我局的整改情况，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目前针对整改工作进度开展专项检查3次。实行整改任务销号制度，做到问题不解决坚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效果不达到要求坚决不收兵。

（五）强化成果运用，确保整改成效。市局党组借助巡察整改工作，将其作为“守纪律、立规矩”良好机遇，突出应用“四种形态”，对党员干部身上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抓早抓小，市委巡察组移交问题线索2件，市局积极配合市纪委开展核查工作，截至目前，均已办结，有效防止整改过程中出现新问题。从严落实“六项纪律”，及时完善管理制度、堵塞制度漏洞，新制定或修订公车使用制度、内部接待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11个，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将巡察整改工作变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过程，不断固化巡察整改成果。

二、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市委巡察组共反馈问题4个方面15个大项，党组将巡察组反馈问题梳理分解整改任务26个，已整改完成26个，其中长期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8个。市委书记点事点问题3个，已完成整改3个，其中长期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2个，继续整改0个。

1. 关于“政治站位不够高，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不够有力”方面问题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问题

（1）针对“思想上重视不够，学习不及时不全面”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编制营商环境专题学习汇编资料，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工作最新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和“第一议题”的学习内容，7月20日党组会专题学习习近平关于营商环境的论述。7月29日党组理论中心组举行营商环境专题学习，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工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最新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系统学习了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精神等内容，围绕营商环境政策及任务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剖析，查找短板不足，统筹安排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压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广泛开展谈心谈话，充分调动全体干部学习参与的积极性，重点围绕“关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市场化营商环境、完善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等指示精神”开展专题学习研讨，组织“科长大讲堂”授课23人次，市局机关科长以上人员分别于6月7日、8月4日参加集体学习讨论2次，支队科长以上人员分别于7月8日、8月12日参加集体学习讨论2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精神上来。**三是**优化完善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结合“三优”提升行动，明确注册登记科为市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具体牵头科室。根据5月7日市营商环境专班制定的《枣庄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我局工作实际，5月16日制定《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商环境创新2022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对2022年我局牵头负责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创新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截止目前，制定上报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课题和典型案例12件，其中《“知识产权服务专员通办”新模式》的经验做法，在市营商环境提升工作简报第13期刊发，获得市委陈平书记肯定性批示。

（2）针对“落实不够有力，优化营商环境有差距”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活动。落实《枣庄市市场监管局营商环境创新2022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对标对表先进地市，确定创新课题和进位目标，牵头的两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梯队。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在重点民生领域推行“综合监管一件事”监管模式，着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积极探索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推广“企业安静日”，让监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达到全省中上游水平。**二是**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现全覆盖。发挥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落实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健全抽查事项清单，科学制定抽查计划，规范抽查工作流程, 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升监管精准化。整合全市33个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系统内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及抽查计划，全部使用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一个平台管抽查，抽查结果公示率100%。**三是**全面实施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继续落实《枣庄市市场监管局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有关意见》，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果，按照企业守法、信用、经营等情况，将企业分为ABCD四个等级。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信用好、守法经营的A类企业减少检查或不检查，对B类企业实施正常检查，对信用差、违法经营的C、D类企业加大抽查比率和抽查频次，真正实现让守信用者无事不扰、一路畅通，让失信者利剑高悬、寸步难行。**四是**加强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全链条的支持。2022年7月，在枣庄高新区互联网小镇设立全市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服务平台。7月12日，枣庄智汇互联网小镇管理有限公司、枣庄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2家单位获批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项目（全省24家），分别获得省级支持资金10万元，培育建设市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8家。**五是**组织召开专题会议。6月30日召开市局专题工作推进会，根据今年营商环境工作的新特点、新任务，及时调整充实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指标责任部门单位，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单位的重点工作任务，压实各自工作职责，扎实做好材料的收集，及时上传各自门户网站，积极完成市政府下达的2022年任务指标，确保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两个指标在全省排名分别不低于第9、第10名。

（3）针对“服务民营企业不到位”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深入推进“个转企”工作。认真落实市市场监管局“个转企”2020—2023年度三年工作计划，针对重点行业、重点对象，坚持分类指导，推动“个转企”工作提效升级，2022年计划完成800户以上，1-8月份已完成583户。**二是**探索实施服务新模式。深入开展“政银携手助小微”活动，深化与邮储银行战略合作，打造小微企业普惠信贷产品。1-8月份，会同邮储银行召开推介会9次，走访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4353余家，投放贷款25.5亿元。**三是**创新开展文明诚信经营户专项贷活动。按照省金融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向市金融管理局和市人民银行提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白名单27638户。对市市场监管局和市烟草专卖局共同认定的文明诚信经营户，给予信用贷款额度最高50万元、聚合支付交易手续费全免政策。**四是**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协调机制。参照国家总局和省局做法，成立枣庄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于9月7日获市委编办批复。9月份开展以“送服务、办实事、促发展”为主题的首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会同市委党校联合制作手机调查问卷小程序，开展“万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调查问卷活动。**五是**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定期联系制度。7月5日，联合市工商联开展政企座谈会，邀请20家中小微企业现场解答问题。

（4）针对“2020年省八部门联合出台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财政贴息类）操作指引后，未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激励作用不充分”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进一步贯彻实施《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质押融资贴息申报指南》。2020年7月13日，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8部门联合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信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财政贴息类）操作指引的通知〉的通知》（枣财工〔2020〕2号）；为更好贯彻落实专利质押融资贴息申报工作，2021年5月18日，省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联合印发《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指南》（鲁市监发〔2021〕9号），该《指南》是对《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财政贴息类）操作指引》的具体操作办法，便于各地市开展实际工作，无需各地市另行制定具体操作办法。**二是**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走进开发区”入园惠企活动。6月份，市局组成调研组赴枣庄高新区、各区（市）经济开发区，对40余家科技型中小微重点企业进行知识产权工作现场专题调研走访。深入了解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需求，宣传质押融资优惠政策，切实解决企业在专利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知识产权保护中遇到的难题。**三是**同市邮储银行联合举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介会。6月16日至30日，市局与邮储银行联合开展信贷服务对接暨知识产权融资推介会6场，共计150余家专精特新、高新技术、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参会，对质押融资政策及申报流程进行现场解读。**四是**加强对上沟通。8月3日，市局分管负责同志带队赴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汇报交流，争取对枣庄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和专利快速预审工作予以支持；8月23日，省保护中心一行13人莅临枣庄开展知识产权“三进”宣讲活动，分别到枣庄高新区和滕州市5家企业现场调研，并召开12家企业负责人座谈会，现场解答专利质押融资、专利申请、维权援助等方面的问题。**五是**打造合作平台。5月20日、5月27日，市局分别同中国发明协会产学研与金融合作分会、中国银行枣庄分行签订知识产权战略合作协议，推广“知识产权贷”等金融产品，协调中国银行专利质押融资贷款利率由4.35%降至3.85%。截止8月底，全市办理专利质押融资89件，融资金额达6.45亿元，同比增长224%，提前完成《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全年办理专利质押融资5亿元的要求和省市场监管局下达的全年同比增幅达到20%的任务。通过与省局相关处室沟通了解，全省专利和商标质押项目均不进行排名工作。

2.关于“落实改革要求和促进市场主体发展措施不够坚决有力”问题

（1）针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不到位”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制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职能优流程优服务”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综合执法监管协作机制，明确实行一支队伍执法，由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以市市场监管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专利、商标、价格收费等市场监管领域的检查、立案、处罚等各项执法权。8月2日，市委编办批复市局“三优”实施方案，现已正式实施。同时制定《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配合机制》等配套措施，建立健全案件移交制度、执法协助机制、信息资源共享制度、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加强市场监管局行业监管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综合执法支队执法科室与市局监管科室建立协同对应和联合检查机制，建立科室一对一日常工作帮带机制。明确执法支队6名执法人员，到市局机关反不正当竞争、价格收费等科室，配合开展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以干促学，提升不正当竞争、价格收费专业执法水平和能力。**二是**积极向编制部门争取综合执法支队用编计划，7月22日，向市委编办报送2023年度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用编进人计划申报，综合执法支队申请用编计划8名，其中选调生考录计划2名、公务员考录计划6名。**三是**注重培养复合型执法人才。突出党建引领，扎实开展“五比五看”活动，截止2022年8月，综合执法支队共组织4名中层干部上讲台。固定每周五下午为全体人员集中讲法学法业务学习时间，利用网络培训、专题法治讲座等多种形式，先后组织5次全员市场领域执法专题学习，累计700学时，涉及跨区域掺杂掺假食品重大案件解析、月饼过度包装标准解读、执法办案实务技巧、涉疫行政处罚相关问题浅析、加油站计量作弊解析等5项专题课程，着力加强一专多能的市场监管全领域执法队伍建设。

（2）针对“对上级制定的有关政策束之高阁”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强化政治担当，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及时贯彻执行上级制定的有关政策。7月22日，召开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市局党组班子成员听取了各区（市）局局长反馈落实省市文件政策执行情况的汇报。7月25日，市局召开全员大会，对半年来各科室（单位）贯彻落实上级政策、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梳理点评，要求分管负责人、责任科室负责人带头开展“回头看”活动，及时查缺补漏，推广经验，对上级颁发的市场监管领域政策不折不扣执行到位。**二是**主动作为，及时分解推进上级政策。根据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国办发〔2022〕12号）、省政府四个批次《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有关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文件要求，组织召开学习贯彻专题会议，6月6日制定出台了《市市场监管局服务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十条措施》，细化分解到有关科室，让纾困政策直达市场主体，获得了陈平书记肯定性批示。7月7日，针对我市市场主体发展现状，向市政府提交了服务市场主体5条建议，张宏伟市长对此作了专门批示。6—8月份，主要负责人带领分管负责人先后3次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薛城、市中、峄城区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行暗访，了解政策执行情况。**三是**做好重要文件台账管理。办公室6月份修订建立了《市市场监管局文件管理台账》，对上级来文逐件进行登记、分类、编号，载明事项来源、内容摘要、根据文件的任务内容和“三定”方案，明确主办和协办单位、责任人、交办日期、反馈日期。6—8月份共计2446件收文纳入台账管理。

3.关于“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存在缺失缺位”问题

（1）针对“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存在‘灯下黑’”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立即开展整改工作。自6月下旬开始对局机关、局属事业单位的收费管理情况进行检查2次，重点查找超标准收费、自立名目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对具有收费职能的直属单位枣庄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在其网站公示收费目录，在明显处设立收费公示牌，实行收费白名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7月12日，联合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七部门转发了省发改委等七部门《关于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8月上旬联合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七部门会签了《枣庄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检查工作方案》，贯彻落实国务院“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决策部署，彻底杜绝“灯下黑”现象。**二是**强化“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结合主要负责人任职以来履行经济责任审计活动，7月1日至10日对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涉企收费账目全面检查，自7月中旬以来接受市审计部门的专业审计。**三是**指导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于8月17日修订《财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控制规范流程》等内控制度，并举一反三，坚决防止类似问题的发生。**四是**建立收费监管工作专班，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局办公室牵头，成员由局纪检、人事科、财务科、价格检查科及局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参加，定期不定期的开展收费检查。目前，市市场监管局及直属事业单位在收项目为罚没款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全部纳入财务规范化管理。

（2）针对“落实压缩采购合同签订时间要求不到位”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立即开展整改工作。2021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滞签。2021年9月15日，市特检院主动与供应商沟通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于2021年9月28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对合同予以公示。合同签订问题实现闭环管理。**二是**高度重视督促整改工作。8月4日，组织局属各单位召开政府采购整改推进会议，开展政府采购政策专题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的规范化管理水平。**三是**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确保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的落实。8月23日，印发《持续深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十条实施意见》，印发到机关各有关科室和局属各单位。市特检院于6月16日重新修订印发《枣庄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政府采购各环节的时间节点，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出现。

（3）针对“市场主体活跃度不高”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以组织开展提升年报率工作为契机，加大“僵尸企业”清理力度。8月12日联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印发《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开展多渠道清理工作。**一是**唤醒一批。6—9月份共移出异常企业名录9708户，其中企业1761户、个体工商户7150户、农村专业合作社797户。**二是**注销一批。6—9月共注销市场主体11283户，其中企业3805家、个体工商户7337户、农村专业合作社141家。**三是**吊销一批。6—9月份共吊销企业909家。**四是**撤销一批。6—9月份共撤销市场主体6家，其中企业3家、个体工商户3家。**五是**制定政策，促进发展。5月30日、31日会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别印发《枣庄市市场主体歇业登记实施办法（试行）》《枣庄市市场主体代位注销工作规范（试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企业发展。

（二）关于“履行市场监管主体责任不到位，市场监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方面问题

1.关于“牵头抓市场监管不够有力”问题

（1）针对“发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不到位”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积极向市政府和市编办请示汇报，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调整。8月25日，新制定的市联席会议成员部门单位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已印发各单位，同时修订完善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定期研究新情况新工作。对省、市级“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完成情况实行简报制度，对各单位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2）针对“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有差距”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一是**下发通知21件，对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枣庄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关于印发枣庄市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精神，5月9日印发了《关于转发2022年度山东省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6月23日转发了《关于做好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信息完善工作的通知》；8月25日印发了《关于调整枣庄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等。**二是**印发工作简报、通报。6月23日到9月6日，印发“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度简报5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通报4期。**三是**召开会议。6月21日召开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年报冲刺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并要求区（市）联席办按照省、市联席办的工作要求，全面抓好工作落实。**四是**开展培训。5月26日组织市直34个成员单位和六区一市对口单位相关人员参加了2022年度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暨“互联网＋监管”工作培训班；6月30日组织全市市直和区（市）直部门进行了抽查事项打标；7月13日组织各区（市）市场监管局进行了打标培训和现场打标。截止8月30日，省第一批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325家已完成，省第二批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1160家正在进行中。

**关于涉企信息归集工作**。**一是**召开会议，7月27日召开了市直部门涉企信息归集推进会议；7月29日召开了枣庄信用监管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推进会议。**二是**下发进展通报。8月2日下发《枣庄市涉企信息归集情况通报第一期（市直部门）》和《枣庄市涉企信息归集情况通报第二期（各区（市））》。**三是**组织各部门开展数据补录工作。9月20日召开18个涉企信息归集数较低的市直部门分管负责人会议；9月21日召开各区（市）市场监管系统涉企信息归集工作分管局长、业务科长会议，进行工作再部署。截止9月21日，参与部门从6月份的22个增加到30个，净增8个；归集数从6月份的36264条增加到175768条，净增139504条，其中：行政检查数从6月份的16714条增加到118282条，净增101568条，目前全省排名第3名；行政处罚数从6月份的13982条增加到18393条，净增4411条，目前全省排名第3名；行政许可数从6月份的5568条增加到39093条，净增33525条，目前全省排名第13名。

**关于“互联网+监管”数据汇集录入工作。**6月30日召开营商环境市场监管领域部门会议，进行部署安排。加强“ 互联网+ 监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和“信用山东”平台数据共享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内容，将监管业务数据按规定时间录入系统。6—9月份监管行为汇集数122156条,监管行为入库数80207条，非法人监管行为数12030条，法人监管行为数68177条，双随机检查数4354条，通用移动检查数1155条。

2.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树的不牢”问题

（1）针对“局党组对涉及广大群众的食品安全和电梯安全重视不够，推进非现场监管乏力，没有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监管平台覆盖率偏低”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做好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和服务器的经费及设备申请工作。6月15 日起草了《关于“互联网+明厨亮灶”数据归集平台云主机》的请示上报大数据局，已列入2023年预算实施。**二是**主动作为，指导各区（市）局建立区市级监管平台。各区（市）均已建立“互联网+明厨亮灶”数据归集平台，全市现有的2家中央厨房、12家集体配餐企业、758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均于7月底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监管率达到100%。**三是**加强电梯安全非现场监管。利用现有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和特监通手机APP平台，每月对全市在用的15000余台电梯开展网上巡查，对即将到期的电梯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报检，对网上出现超期未检验的电梯，及时向使用单位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改正，8月份对网上巡查发现的1起使用超期未检验电梯的违法行为实施了立案处罚。

（2）针对“全市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监管覆盖率偏低，部分商务楼宇电梯未接入平台，新建小区未及时接入平台，电梯安全监管水平有待提升”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电梯安全监管。充分发挥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作用，全市2096家电梯使用单位和86家电梯维保单位全部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利用平台数据统计分析和预警功能，强化网上巡查和现场检查，提升电梯安全监管水平，保障市民乘梯安全。**二是**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电梯及时覆盖。认真梳理排查由于电梯数量日益增长，部分商务楼宇和新建小区电梯未及时接入平台的情况，建立电梯使用登记与96333电梯平台数据对接制度，新登记的电梯在一周内录入96333电梯平台。自7月1日以来，新登记的704台电梯已全部录入96333电梯平台。**三是**及时制作发放电梯应急救援标识。6月22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投入经费1.8万元，为前期未发放电梯统一应急救援标识的671台商务楼宇的电梯和1329台新建小区的电梯分别制作应急救援标识。8月20日，已经全部制作完成，并及时发放和张贴完毕，实现了全市96333电梯平台监管全覆盖，平台实行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有人在岗值守，为市民安全乘梯提供有效保障。

3.关于“维护质量安全底线意识不强”问题

（1）针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严重滞后”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做好增加监督抽查经费请示工作。7月20日，向市财政局提交《关于追加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经费的请示》(枣市监字〔2022〕5号)，市财政局答复同意调剂部分经费，追加40万元，2022年全年监督抽查经费总额达到80万元。**二是**做好2022年第1批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重点抽查涉民生、涉环保、涉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公共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截止7月5日，完成了33种类341个批次重要工业产品的抽样工作，较好实现了“有限资金使用价值最大化”目标。**三是**做好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协调工作。强化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理，由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派专业观察员，对抽检工作进行全流程、追溯式查验，检查抽样过程的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加强对检测经费审计，重点审计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检测项目是否按合同执行，对不符合关键项的批次抽检任务不予报账，确保监督抽查经费有效使用；将抽检服务与质量挂钩，促使第三方承检机构提升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提供真实有效、科学准确的数据，提高抽检工作质量，为监管部门的靶向性抽检提供科学保障，实现抽检效能的最大化。**四是**加强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按照省、市《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方案》《专家检查方案》规定，聚焦水泥、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电动车等涉民生、涉环保、涉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专家检查，特别是对全市生产领域113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2021年监督抽查74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2022年首批抽查71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2022年第2批抽检工作目前已经启动，抽检计划已经进入政府采购部门公示阶段，计划对70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专家检查。根据与省局相关科室沟通了解，全省没有产品质量监管覆盖率这项考核指标和要求，也不进行排名。

（2）针对“检验检测能力欠缺，设备设施资金投资少、老化严重，对营商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顺利完成实验室搬迁工作。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已于7月10日完成实验室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具备了新检验地址的检验资质，实验室搬迁工作顺利结束。**二是**争取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70余万元。截至8月1日，检验检测中心通过业务拓展，共争取到省食品监管抽检资金28.8万元，省药品监督抽检资金40.55万元，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5万元，共计74.35万元。**三是**已完成食品用检验检测设备整合，检验能力得到提升。截至8月1日，共计从枣庄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划转设备83台套。通过资质认定（迁址、扩项）评审，中心食品检验方面已具备23个产品、513个产品（项目）中11748个参数、350个检验方法的检验能力，同时具备14个产品（项目）中284个参数的检验资质。**四是**积极争取谷维素片风险监测课题研究，食品标准起草工作已启动。已积极争取到省局谷维素片风险监测课题，开展全省谷维素生产企业调研，研究资金争取省财政先期拨付25.69万元。已起草完《豆制品》团体标准草稿，正在城头豆制品生产基地开展标准适用性调研。**五是**与市财政做好对接，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已多次去市财政局做沟通交流，积极说明单位目前发展所急需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市财政局答复可列入2023年度预算计划进行申报。

4.关于“政务公开不及时不全面”问题

（1）针对“局党组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网站公开内容维护不到位，部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公开，个别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不及时”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7月5日印发了《关于调整枣庄市市场监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7月11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7月12日制定了枣庄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并在网站公开。**二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对市局官方网站各版块进行逐个排查维护，调整了专栏设置，定期测试链接有效性，确保网站安全平稳运行；7月26日在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公示了上半年行政处罚情况。2020年12月2日对枣庄市湘味食品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0年12月22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2021年2月3日对枣庄鼎千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1年2月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三是**8月4日组织召开了市局政府采购领域整改工作会议，开展政府采购政策专题学习和培训，提升政府采购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局机关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8月23日印发了《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十条实施意见》，完善优化政府采购相关流程，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合法规范。

5.关于“推动发明专利发展用力不足”问题

（1）针对“知识产权配套政策有待完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逐步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设。起草《枣庄市贯彻落实〈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代拟稿)，完成第二次征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建议，已送中共枣庄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印发。**二是**打造“知识产权专员通办”新模式。创造性的建立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服务专员机制，实行“一企一策”，提供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2022年7月24日市委书记陈平对《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专员通办”新模式》作出重要批示，指出“知识产权服务专员通办”创新模式很有成效，要求加强宣传推介。**三是**2022年8月山东连云山建筑、枣庄泰瑞精细化工、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获批2022年度省级专利导航项目，省级支持资金50万元。2022年7月，枣庄高新区、枣庄常大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获批省级专利转移转化试点项目，省级支持资金150万元。2022年1-8月，全市共42家企业获得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四是**靶向培育专精特新企业专利。2022年8月16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赋能创新发展行动的通知》、2022年8月22日印发《关于组织“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申请主体备案工作的通知》，设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需求调查问卷》、开设“专利需求服务热线和邮箱”，对企业实际需求进行全面调研，与中国（山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合作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需求项目库、专利企业服务群。截至9月5日，已帮助110家企业解决快速审查、专利质押、贯标、海外纠纷维权等方面问题230余项。**五是**积极争取省市两级财政资金支持。国家局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要求各地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性资助，坚决杜绝重复资助、超额资助、清零奖励、变相资助、大户奖励、年费资助等情况。市局积极响应政策，发挥专利资金精准滴灌效用，着力构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格局。2022年7月争取省级财政260万元、市级财政50.05万元高价值专利培育奖补资金，统筹用于高价值专利培育、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重点领域，推进我市专利发展由重数量到提质量转变。**六是**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深入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编印《专利工作实用手册》及专利质押融资明白纸，为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提供专业指引。以“线下实体培训+线上公益培训”的方式，面向不同群体，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知识产权实务培训，共举办培训班50次，参训人员达850人。今年1-8月，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472件，同比增长9.5%。PCT申请11件，同比增长175%。截至8月底，全市有效发明专利3107件，同比增长14.5%，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8.06件，位居全省第十名。

（三）“工作作风不严不实，担当作为欠缺”方面问题

1.关于“思想能力建设有欠缺”问题

（1）针对“部分工作落实还存在等靠思想”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加强对市场监管领域机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2022年6月以来，结合市委“优职能、优流程、优服务”提升行动，对市场监管改革后实际运行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共召集5次会议进行专题研究，2022年7月29日，制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职能优流程优服务”实施方案》报市委编办，通过“撤建改”等措施，撤销市场科，新建立综合规划和新闻宣传科，组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单独成立价格监督检查科，共优化10个机关科室、5个事业单位科室职责，明确营商环境、大数据应用管理等重点工作的牵头科室，理顺市局机关和代管事业单位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的隶属关系，于8月25日出台《优化市场监管运行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配合机制》《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针对机构改革后落实“三定”规定职责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化解。全员迅速转变思想，不等不靠，主动服务全市经济发展，8月13日,争取到省局支持“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三项政策，省局在枣庄市开展农业标准化建设、争创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等方面予以支持；针对全市锂电产业发展形势，8月22日，市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到省局协调争取到省局支持枣庄锂电集聚发展四条优惠政策。

（2）针对“‘对全市范围内有进出口代理业务的单位开展价格收费违法违规执法检查’的职能未及时落实”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将全市6家进出口代理企业纳入日常监管范围，运用“服务+监管”模式，不定期开展价格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进出口代理企业的明码标价行为，确保标价之外无收费。6月13-14日和9月27-28日分别对进出口代理企业进行了两次价格执法检查，全市6家进出口代理企业明码标价规范，无价外收费现象。**二是**9月26日印发了《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枣庄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枣市监价竞争〔2022〕3号）《枣庄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检查办法》，将进出口代理企业价格的执法检查活动纳入专项整治行动。**三是**结合市局机关思想能力作风建设活动，6-9月份开展3次科室负责人专题会议，按照“严、真、细、实、快”的服务要求，及时履行各项执法职责。

（3）针对“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制定《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明确市局机关监管科室和综合执法支队的联合检查对应关系和业务指导职责，强化以干代训、以干代学，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综合执法支队的业务指导。全局共有98名执法人员，全员通过市司法局组织的山东省行政执法证资格考试，做到全员持证上岗。**二是**强化全员法制培训，2022年7月，为配合创建全市法治政府，举办了3期行政执法模拟考试，以考代训，共160余人次参加了考试，优秀率达到100%。7月16日，结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实施一周年，举办了全局40余名行政执法骨干进行行政处罚法理解与应用专门培训。根据市司法局的通知安排，6月底，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共有49人应进行山东省行政执法证的年审考核，年审通过率100%。**三是**开展执法比武活动，联合市总工会举办市场监管执法技能大比武，采取模拟执法、现场说案、现场打分的方式开展执法竞赛，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执法技能。6月10日，举办全市食品专项行政处罚案件评比活动，形成评卷报告并全市通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四是**开展涉企协会大走访活动4次。6月11日，市局联合市工商联、市中区委统战部召开驻枣商会座谈会，主要负责同志与江苏、福建、河南、四川、浙江驻枣商会会长座谈，广泛听取协会对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取得较好效果。

2.关于“协调配合优化营商环境‘慢半拍’”问题

（1）针对“没有真正树立‘严、真、细、实、快’的服务作风，对加强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和数据工作督促不到位，工作落实缓慢”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8月24日，通过《枣庄市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向市大数据局申请了“全省人口基础库-人口基本信息查询”和“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两项数据需求，已获市大数据局批准。8月29日，与市大数据局签订了“枣庄市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使用保密责任书”，开展了数据对接工作。

3.关于“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不到位”问题

（1）针对“巡察发现某区个别药店存在顾客进店未落实测温、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扫场所码、登记等防疫措施，违反疫情防控要求销售‘四类药品’等问题”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对全市1585家零售药店建册立档全部纳入精细化闭环管理，实施全员“应检尽检”，守牢零售药店疫情防控“前沿哨点”。**一是**闭环管理。对全市在零售药店购用退烧药人员实施“信息登记—信息筛选推送—核酸检测—信息反馈”闭环管理制度，如实登记购买四类药品的人员信息，零售药店每日11：00与17:00前将登记信息汇总上报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推送至各区（市）指挥部，指挥部安排各相关镇（街）、村居（社区）人员入户随访，6—8月份，推送至各区（市）指挥部信息45万余条。6月17日，市局主要负责人带领业务人员主动与市卫健部门协调，实现省药监局“一店一码”平台与“省公共卫生快速填报平台”的数据共享，打通“一店一码”信息推送的完整路径，改变了手工填报“四类药品”的低效繁琐状况，杜绝了登记信息的“体内循环”。目前，全市实行“一店一码”药店1560家。**二是**分级分类管理。对药店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按照A、B、C等级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药店定为C级，实行重点督导、责任到人，提高检查频次，实施跟踪式监管。实施网格化监管，将全市1585家药店监管任务网格化管理，细分到人、细化到手，确保纵向到底、横向到边100%全覆盖监管，不留监管死角。**三是**严格规范整治。6月份以来，市局主要负责人带领分管局长6次暗访零售药店，对全市药店开展3轮全覆盖检查，现场发放疫情防控指南（零售药店版）手册2000余册，对全市药店工作人员实行全员培训，明确药店疫情防控措施、进店人员管理流程图、各发热门诊联系方式、药店防控倡议书、药店疫情防控与规范承诺书等要求，指导药店规范经营。对疫情防控测温、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扫场所码、登记等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的57家药店限期整改，对防控措施未落实的19家（次）关停整顿，集体约谈零售连锁公司总部26家。

（四）“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够有力，影响优化营商环境的违规问题较突出”方面问题

1.关于“‘一把手’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有差距”问题

（1）针对“带头落实‘走流程’工作部署不到位”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制定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走流程方案，按照市里的部署，党组书记、局长王光明于6月24日到市民中心审批大厅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特种设备许可两个工作窗口，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王光明同志以普通群众的身份，全程体验了市场监管窗口外资登记注册和特种设备许可业务流程，切身感受办事流程“通不通”、过程体验“好不好”，通过陪同办、亲身办、监督办、体验办等方式，发现了个别环节的问题短板，并现场提出了改进的具体建议。党组成员沈道成、高金生、张衍耀、李震、郝勇分别于6月28日、7月26日、8月15日、8月25日、8月31日到市民中心审批大厅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二是**4月21日，市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传达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十一届省、市纪委七次全会精神。4月20日、6月10日、6月14日，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主持观看警示教育片4部，与参加观影活动的市局13名市管干部进行集体廉政谈话2次。6月30日，主要负责同志在“七一”前夕参加其所在党支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并为支部党员干部讲了纪律教育专题党课。9月5日，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市局思想能力作风建设务虚会暨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会议，要求切实加强中秋、国庆节日期间人员、车辆、财物的管理，确保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到位。今年以来，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市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9次，召开局党组民主生活会1次；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发出《关于坚决杜绝违规请吃吃请酒驾醉驾的提醒》《关于切实遵守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纪律的提醒》《关于严明2022年中秋节期间廉洁纪律的提醒》《关于及时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提醒》等书面提醒5次，开展批评教育1次。据统计，2022年以来，市局组织召开警示教育会议7次、148人次参加；通报典型案例7次、142人次参加；按照“五必谈”要求开展廉政谈话184人次，排查廉政风险点118个，制定防控措施124项，干部家属反馈《廉洁寄语》80份，组织签订《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廉洁自律承诺书》102份。**三是**6月17日，市局印发《关于开展“四风”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针对三类“四风”突出问题和营商环境领域“四风”问题进行靶向纠治和专项整治，及时堵塞制度漏洞。**四是**6月10日至7月10日，市局以“转作风、促廉洁、开新局”为主题组织开展反腐倡廉专题教育月活动，在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全方位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纠，进一步制定完善市局内控、党建、业务等制度。建立内控机制方面：制定出台《深化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细则（试行）》（枣市监党〔2022〕35号）《开展党内问责实施细则（试行）》（枣市监党〔2022〕36号）《枣庄市市场监管局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异化考核实施意见（试行）》（枣市监党〔2022〕27 号），市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办法》《公务接待制度》《行政公章使用管理规定》《档案管理制度》《公文处理制度》《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制度》等。**五是**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市直机关部门机关纪委建设的若干措施》，制发《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级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枣市监党〔2022〕32号）；2022年7月，建成启用市局廉政档案室，建立在职科级干部117人廉政档案，规范建立退休、离职以及普通干部46人廉政档案。

2.关于“执法处罚有时不够公平公正”问题

（1）针对“局党组对执法处罚监督不够有力，执行行政处罚标准有时存在随意化”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实行办审分离，执法办案机构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先由综合执法支队初审，后将案卷材料提交法规科审核。**二是**执行金额5万元以上案件由法规科审核，对重大复杂和疑难案件及罚没金额20万以上的交由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办法》进行充分讨论，避免暗箱操作，增加透明性。**三是**严格按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施用规则的要求，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的原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杜绝“执法处罚有时不公平公正”的问题类似情形的发生。**四是**严格执行处罚。案件承办机构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交由人民法院依法执行，避免人情执行或者不执行案件情况的发生。（附四个案件的情况说明）

3.关于“存在转嫁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问题”问题

（1）针对“2021年10月，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在实施检定设备采购项目过程中，将1200元专家评审劳务报酬转嫁由山东大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不符合财政部门深入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中‘采购人应当按照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转嫁负担’的规定”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针对反馈问题及时改正。2022年4月24日已向山东大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支付代付的“专家评审劳务报酬”1200元。**二是**局党组高度重视督促整改工作。8月4日，责成科技和财务科组织局属各单位召开政府采购整改推进会议，重申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支付原则。**三是**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确保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的落实。8月23日市局印发《持续深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十条实施意见》分发到机关各有关科室和局属各单位，进一步明确了“采购人应当按照‘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转嫁负担”。

4.关于“执行房租减免政策不到位”问题

（1）针对“市市场监管局落实省加快企业项目全面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不严格，未按规定减免单位出租的房屋租金”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按照市发改委等八部门《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彻查整改。2021年3月经市财政局同意，市市场监管局将上述房产移交给枣庄市基础设施投资发展集团授权的枣庄市拓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枣庄市拓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6月15日对枣庄市海林经济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应享受的减免租金予以了一次性足额减免18.125万元，实收租金10.875万元（应交租金29万元）。至此，市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已无面向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出租房产情况。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经过3个月的集中巡察整改，虽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是与市委巡察工作要求、人民群众的期盼尚有一段距离。市局党组将切实珍惜此次巡察整改机遇，既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又不单纯依赖巡察整改，坚持巡察整改是一场持久战方针，牢固树立“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作风建设没有休止符”的理念，以巡察反馈问题为突破口，着力查找其他隐藏的问题，从而落实落细措施，全面深化巡察整改成果。

（一）继续强化整改落实。市局党组继续坚持紧抓整改落实工作，全面对照整改方案与整改台账，认真梳理，分类处理。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整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部署，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措施，杜绝整改问题再反复；对整改措施需长期坚持的，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得力措施加快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全部整改任务。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持追本溯源，深入剖析整改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找准穴位，抓住要害，由近及远、由易到难、由点成线、由线到面，层层堵住制度漏洞，着力避免同类型问题再次发生。注重标本兼治，对好的经验与做法，带有普遍性与规律性的认识，认真总结，提炼上升为政策和制度，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机制。

（三）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履行党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强化纪检监督责任。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升制度的刚性约束力，做到权力监督到位、教育管理到位、干部把关到位、执纪问责到位，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推动市局党风政风行风与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好转。

（四）自觉接受监督。集中巡察整改工作结束后，市局党组坚持专班不撤、标准不松、措施不减、力度不降，继续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第三巡察组、市纪委一室和派驻第六纪检组的监督指导下，带好班子队伍，创新工作思路，用好用足巡察成果，发挥最优效果，切实推动全市市场监管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3313205；邮政信箱：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嘉陵江路7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子邮箱：[bgs3318378@163.com。](mailto:bgs3318378@163.com。)

中共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2年11月14日

|  |
| --- |
|  |
|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 日印发 |